

2009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第 215 章) 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 釋義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D)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交通燈”(light signal) 指管制車輛交通或行人的照明信號；”。

3. 道路公司的義務

第 3(1)(a) 條現予修訂，在“標誌”之後加入“及交通燈”。

4.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1)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標誌”之後加入“、交通燈”。

(2) 第 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為遵從第 3(1)(a) 條，道路公司可致使或允許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或放置下述標誌、交通燈或標記——

(a) 大小、顏色及類型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例所訂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

(b) 大小、顏色及類型屬《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附表 1 及 2 所示的任何屬警告性、提示性或輔助性字牌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 (c) (如獲運輸署署長批准) 大小、顏色及類型屬《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附表 1、2 及 3 所示的任何屬規限性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 及
- (d) 道路公司認為為向使用行車隧道的人提供意見及資料而屬適當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

(3) 第 4(2)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廢除 “by the erection or placing of an appropriate sign” 而代以 “, by the erection or placing of an appropriate sign,”。

(4) 第 4(2) 條現予修訂, 在 “交通標誌” 之後加入 “、交通燈”。

(5) 第 4(3) 條現予修訂, 在 “標誌” 之後加入 “、交通燈”。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5 月 12 日

註 釋

為遵從《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 215 章, 附屬法例 D) (“主體規例”) 第 3(1)(a) 條下的義務,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或其承讓人 (統稱 “道路公司”) 有權根據主體規例第 4 條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並放置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2. 本規例的目的是賦權道路公司亦可根據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第 4 條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或放置交通燈。